

三八〇(十三). 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⁶⁴

A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⁶⁵。

B

各國政府劃定之關稅區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經濟統計國際公約(一九二八年)附件壹第二部所載“國家名單(適用此種統計之領土)”因情形變更已不合用。

一. 請祕書長於取得各關係國家同意後將各國政府正式劃定之關稅區域編印摘要並定期修改，俾使摘要具有最新資料；

二. 並請各會員國政府於依照國別編製貿易統計時對與其有商業往來之領土儘可能採用關係政府為辦理關稅事務所劃定之範圍。

C

犯罪統計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業已表示對於社會委員會辦理犯罪統計方面之工作願予協助。

三八一(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歐洲經濟委員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對於保持歐洲國家之健全經濟關係及其經濟進展仍有重大關係，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⁶⁸及祕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編造之經費概算⁶⁹；

⁶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七次會議紀錄。

⁶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

⁶⁶ 參閱決議案三九〇F(十三)。

⁶⁷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⁶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⁶⁹ 參閱文件E/2002/Add.1。

⁷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五次會議紀錄。

⁷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

二. 並請大會斟酌全部預算情形，對充分實施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所需之經費從優考慮。

三八二(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決議案⁷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¹。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該委員會第七屆會所訂之工作方案對亞洲暨遠東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備悉祕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編造之經費概算⁷²，

請大會斟酌全部預算情形，對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所需之經費從優考慮。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就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⁷³，

並悉該委員會認為提供技術協助促請該區域各國經濟發展一事前此進展殊為遲緩。

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遇有政府請求時，應確保：

(a) 對該區域發展落後國家儘速擴大供應技術協助，創立示範工作並協助成立訓練與研究機構；

(b) 並以最低用費，儘量對發展落後國家供應專家，技術人員，具有必要才能之其他人員以及訓練設備。

三八三(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決議案⁷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⁵。

⁷² 參閱文件 E/1981/Add.1。

⁷³ 參閱文件 E/CN.11/300。

⁷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三次會議紀錄。

⁷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